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毕中南先生的辞职申请，毕中南先生因工作调动另有任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毕中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毕中南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原定任期为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中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5%，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毕中南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毕中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毕中南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